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勤誠國際** 公司提供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期初未分配盈餘(元)	本期淨利(淨損)(元)	可分配盈餘(元)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有無全數分派員工股票	股東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屬議內容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	普通股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股東配發總股數(股)	現金股利金額(元)M	股票紅利金額(元)N	股票紅利股數(股)K				股票紅利未配發股票轉增資股利之比率(%)	
103	104/05/29	1	176,022	26,764,746	24,264,293	861,822	0.30000000	0.0	3,900,411	1,50000000	1,00000000	3,250,343	0	1,800,000	0	0	0.00000	無	不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一)員工紅利5-15%，(二)扣除前各項盈餘後，由董事會得就該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新台幣 10,000.00元

註：「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特種補虧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

除權息交易日請至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除權息公告查詢

除權息參考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頁(www.twse.com.tw)

或櫃檯買賣中心(www.cfc.org.tw)、櫃檯市場公告項下之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查詢

分派員工紅利限制之檢測表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本期稅後純益(元)J	員工紅利總額(元)K=H+I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元)L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其他事項之合計金額(元)M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元)N=50%*(J+K)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元)O=(L-M)*50%	K<=N或O(是/否)	
103	104/05/29	1	26,764,746	1,800,000	26,940,788		2,676,475	14,282,373.0	12,132,147.0	是

註：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 一、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未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 二、員工紅利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